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候选人孙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. 孙峰先生符合董事必须具备的要求，且其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等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
3.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孙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同意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友春 雷亚萍 李彬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